

证券代码：830769

证券简称：华财会计

主办券商：中邮证券

## 北京华财会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北京华财会计股份有限公司

##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北京华财会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倡导理性投资，促进公司治理结构的改善，提升公司投资价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北京华财会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活动，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

###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公司应当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决策造成误导。

公司应当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及时回应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做好投资者咨询解释工作。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要求，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五条** 公司与投资者发生纠纷时，应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同意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经调解不能达成一致的，同意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赔偿。

### 第三章 投资者管理工作的目的、原则及沟通方式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目的：

（一）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四）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投资者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五）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基本原则：

（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二）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的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五）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六）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八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 （二）公司网站；
- （三）股东大会；
- （四）电话咨询与传真联系；
- （五）寄送资料；
- （六）广告、宣传单或其他宣传材料；
- （七）媒体采访和报道；
- （八）现场参观或座谈交流；
- （九）分析师会议或业绩说明会；
- （十）一对一沟通。

#### 第四章 附则

**第九条** 本议事规则的制订与修改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第十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

以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执行。

**第十一条** 本议事规则将根据公司发展和经营管理的需要，并按国家法律、法规由股东大会及时进行修改完善。

**第十二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十三条** 本议事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北京华财会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8日